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2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久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安村财〔2019〕19号），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改〔2019〕6号）资金预算121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光伏项目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区农村发展财务运行中心农村公益项目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

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19日

抄送：区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19日